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通过协商进行，旨在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共同提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轻骑”或“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其书面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397,488,000股，占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1.35%，超过非流通股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动，但公司的股本总数将不发生变动，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所持非流通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因此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国家股股东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37,619,400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8.65%，股权性质为募集法人股，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6、募集法人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转让。

7、在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济南市国资委所持164,500,000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划转给兵装集团，因此，济南市国资委所持164,500,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所有对价支付义务及限售承诺由兵装集团承担。

8、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代付情形，兵装集团做出如下声明：“凡在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情形的，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之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所持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之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济南轻骑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9、2006年8月15日，本公司与济南市国资委、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骑集团”）签订了《协议书》，由济南市国资委向高新区购买366.70亩国有土地，代无还款能力的轻骑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的资金204,062,400元及资金占用费8,034,955.27元，合计212,097,355.27元，该土地根据山东海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海会土估字（2006）4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值为222,835,710元，高出上述代偿债务10,738,354.73元，高出部分已无偿赠予本公司。

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已经本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部监管函[2006]090号《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关解决资金占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函》，并于2006年10月16日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已于2006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清收关联欠款进展的公告》。至此，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轻骑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的资金212,097,355.27元（含资金占用费）已全部予以清偿。

10、公司通股股东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11、鉴于本公司流通股中含有B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大股东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作为济南轻骑的非募集法人股股东，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A股股东，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份（包括募集法人股）的上市流通权，而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流通A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情况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对价股数（万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3,298.80	23.97	减少7,974.4610	15,324.3390	15.77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50.00	16.93	–	16,450.00	16.93
募集法人股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92	1.68	–	1,627.92	1.68
	其他非流通股	2,134.02	2.19	–	2,134.02	2.19
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43,510.74	44.77	减少7,974.4610	35,536.2790	36.57
	流通A股合计	30,671.004	31.56	增加7,974.4610	38,645.4650	39.76
	流通B股合计	23,000.00	23.67	–	23,000.00	23.67
	股份合计	97,181.744	100.00	–	97,181.744	100.00

注：上述测算系建立在兵装集团为济南市国资委所持16,450万股代为支付股份对价的基础上；

对于上述代付情形，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共同承诺并声明如下：

（1）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济南市国资委所持有的164,500,000股对应的对价支付义务及限售承诺由兵装集团承担；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将尽快完成164,500,000股国家股的股权划转事宜。

（2）凡在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情形的，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之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所持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之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济南轻骑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济南轻骑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或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将逐渐发生变化，预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2,024.1165	G+36个月	注1
		代付股份3,300.2225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50.00	G+36个月	
3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92	G+12个月	注2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34.02	G+12个月	注2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3,298.80	23.97	减少7,974.4610	15324.3390	15.77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50.00	16.93	–	16,450.00	16.93
	国家股合计	39,748.80	40.90	减少7,974.4610	31,774.3390	32.70
募集法人股	济南金骑成功商务有限公司	1,627.92	1.68	–	1,627.92	1.68
	其他非流通股	2,134.02	2.19	–	2,134.02	2.19
流通股	非流通股合计	43,510.74	44.77	减少7,974.4610	35,536.2790	36.57
	流通A股合计	30,671.004	31.56	增加7,974.4610	38,645.465	39.76
	流通B股合计	23,000	23.67	–	23,000	23.67
	股份合计	97,181.744	100.00	–	97,181.744	100.00

注：上述测算已考虑兵装集团代济南市国资委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济南轻骑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测算，并制定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制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环境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要超过全流通环境下的发行市盈率。因此，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溢价，该部分超额溢价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上市流通权应安排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上市流通权，应将该部分价值折合成一定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历年的分红、转增、配股政策进行调整，偿还给流通股股东。

2、流通权对价测算

基本数据：济南轻骑的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发行市盈率13.10倍，共发行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募集资金36,740万元。

国际成熟证券市场对摩托车制造企业没有进行单独分类，具有参照意义的行业为Recreational Vehicles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中，Recreational Vehicles国际成熟证券市场上的平均市盈率为19.50倍（数据来源：雅虎财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平均市盈率为：北美市场16.36倍、西欧市场（剔除异常样本指标后）14.19倍（资料来源：BLOOMBERG），平均15.28倍。在国际成熟证券市场上，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一般要低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20%左右，由此计算得出济南轻骑在全流通状态下合理发行市盈率为12.22倍。

（1）1993年济南轻骑A股首次公开发行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A、济南轻骑全流通状态下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合理发行价

合理发行价＝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合理市盈率

＝6.68÷13.10×12.22

＝6.23（元）

B、募集资金按照合理价格应折算的股份

应折算的股份＝募集资金÷合理发行价

＝6.68×5,500÷6.23

＝5,897.27（万股）

C、流通股股东应获对价的股份

应获对价的股份＝应折算的股份－发行股份

＝5,897.27－5,500

＝397.27（万股）

（2）1996年济南轻骑配股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1996年9月，济南轻骑实施配股，1996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32元，以1996年7月送股后的总股本32,323.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3股；配售价格为4.10元/股，配售市盈率12.81倍，实际配售数量7,343.336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东认购2,302.30万股，国家股股东与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5,132.036万股。鉴于上述配股的国家股东及募集法人股股东同价认购5,132.036万股。因此，计算因配股应获对价股份的基数时需扣除5,132.036万股，即应以2,302.30万股为基数。关于国际成熟证券市场平均市盈率参考首次发行时的数据，国济南轻骑在全流通状态下配售的合理市盈率为12.22倍。

A、济南轻骑配股时的合理发行价

合理发行价＝发行价格÷配售市盈率×合理市盈率

＝4.10÷12.81×12.22

＝3.91（元）

B、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募集资金按照合理价格应获得的股份

应获得股份＝募集资金÷合理发行价

＝2,302.30×4.10÷3.91

＝2,414.18（万股）

C、配股时应获对价的股份

配股后应获对价的股份＝应获得股份－发行股份

＝2,414.18－2,302.30

＝111.88（万股）

（3）上市后历年股本变动情况及对价数量

1994年：10股送4.0股派0.3元（含税）

1995年：10股送3.0股

1996年：10股转增3.0股

1996年：10股配2.3股

1996年：10股送3.5股转增1.5股

其他年度不涉及转增、配股、送股，分红等。

因此，流通A股股东应获对价的股份总数＝397.27×2.5+111.88×1.5

＝1,161.99（万股）

（4）对价率＝应获对价的股份÷流通A股总数

＝1,161.99÷（30,671.04－7,698.05）

＝0.051（股）

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0.51股对价。

（注：由于目前的流通A股中包括2000年上市的7,698.05万股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转配股，因此在计算对价率时应从目前的流通A股总数中予以扣除。）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尽可能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同时为能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意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做出每10股流通A股支付2.6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经过全面分析之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控股股东及潜在第一大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一）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作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时作为对价安排实施后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此外，为了推进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兵装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兵装集团承诺：“在济南轻骑本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向济南轻骑股东大会提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济南轻骑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方案，该方案中拟注入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或置换的相关资产总额将达到济南轻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或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济南轻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资产重组方案尽快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济南轻骑的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上市流通。”

（2）兵装集团承诺：“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履行其上述承诺义务做出如下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2、履约时间

控股股东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到“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控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控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函所截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6、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兵装集团与济南市国资委。其中，兵装集团持有公司232,988,000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23.97%，该部分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济南市国资委持有公司164,500,000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16.93%，该部分股权存在被华夏银行质押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济南市国资委已于2007年12月16日与华夏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华夏银行同意解除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64,500,000股国家股的质押。由于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上述股权划转至兵装集团，且相关股权划转手续尚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方能办理，因此济南市国资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做出的对价安排将由兵装集团代为支付。针对上述情况，兵装集团已做出代为支付的承诺，因此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不会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支付，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产生影响。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资委，兵装集团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该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若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济南轻骑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兵装集团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济南轻骑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则本方案中止。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尽最大努力促进方案顺利实施。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利益调整和对未来预期的差异均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较大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华龙证券作为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济南轻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华龙证券认为，济南轻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济南轻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济南轻骑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结论

经审核，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济南轻骑及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济南轻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提出、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除国家股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通行做法相一致。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和济南轻骑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六、本方案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1、公司名称：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红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联 系 人：吕来升、张晓舸

联系电话：0531－86599891、0531－86599890

传　真：0531－86599889

2、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35号3楼

保荐代表人：刘生瑶

联 系 人：曹翔、李懿

联系电话：021－50934085

传　真：021－50934068

3、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丕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65号

经办律师：李相杰、卞欲飞

联系电话：0531－82927573

传　真：0531－82927553

法定代表人：吕红献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SST轻骑B（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37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股东的书面委托，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南轻骑”）董事会定于2008年9月1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求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9月2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18日－200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9月10日和2008年9月17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方案见于2008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因除须经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电子信箱：jnqqztb@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qingq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票帐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3、登记时间

2008年9月16日至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08年9月22日，上午8:30－下午13:30。

4、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9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9月12日至2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行使委托权的股东须保证其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法务资产部，确认授权委托。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9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9月12日至2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行使委托权的股东须保证其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法务资产部，确认授权委托。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资产部

收 件 人：吕来升、田云涛

邮政编码：250014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的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08年9月22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附：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7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